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休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業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受理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稱「核四啟封商轉」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就本會於 107 年收受行政院函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結案之審核意見（一）略以：「重行公告部分，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因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係屬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法定之公民投票公告內容，爰依上開審核意見辦理。
- 二、查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意見書

之提出係屬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所規定，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9、10、12、13、17、23 條條文，惟本公投案函請相關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及行政機關意見書之提出，係為修法前之行政行為，爰辦理之依據為公民投票法修法前規定，先予敘明。

三、依（舊）公民投票法（以下稱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四、查黃士修先生於 108 年 3 月 4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核四啟封商轉」公投案，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27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於 15 日內（即 108 年 4 月 6 日前）查對提案人，該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報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3,526 人，已達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係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 1,879 人）以上，本會旋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立

法院及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9 日前（含當日）提出意見書。

五、本案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電子公文向本會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案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561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已予以錄案辦理。另本案立法院已逾法定期限尚未提出意見書，依規定視為放棄。

六、因本公民投票案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成立公告，爰將本公民投票案行政院意見移請選務處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受理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稱「珍愛藻礁」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就本會於 107 年收受行政院函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結案之審核意

見（一）略以：「重行公告部分，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因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係屬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法定之公民投票公告內容，爰依上開審核意見辦理。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三、查潘忠政先生於 109 年 7 月 7 日領銜提出之「珍愛藻礁」公投案，經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8,679 人，已達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 1,932 人）以上，本會旋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前（含

當日) 提出意見書。

四、本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電子公文向本會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案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內容具有「敘明通過或不通之法律效果」之法定形式，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701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爰予以錄案辦理。另本案立法院已屆法定期限尚未提出意見書，依規定視為放棄。

五、本公民投票案行政院意見書俟該公民投票案發布成立公告後，移請選務處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關於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舉

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查曾巖理先生領銜向本會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前經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提議人查對情形，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爰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5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委託蔡秉烜先生向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78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9 萬 1,440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1 萬 9,144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40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2 萬 1,472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7,813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 萬 3,659 人，不足規定人數 5,485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0580 號函請曾巖理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

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查提議人之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收受本會前開 110 年 1 月 27 日函，應於 110 年 2 月 11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業於 110 年 2 月 6 日舉行投票完畢，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0 年 2 月 8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51 號函報投票結

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 萬 1,566 人，投票人數為 12 萬 1,110 人，投票率為 41.54%，有效票為 12 萬 652 票，其中不同意罷免票數 6 萬 5,391 票，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5,261 票，無效票為 45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0 年 2 月 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0 年 2 月 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請釋及內政部函請本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 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適用問題惠示意見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桃選一字第 11031500 26 號函以，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茲因上開規定關於「同一公職人員」之定義，其所指不甚清晰。以該市近日辦理投票通過之議員王浩宇罷免案為例，則「同一公職」究係僅限於該市市議員，抑或包含六都直轄市議員，似未臻明確，因事涉罷免案當事人權益，爰依該會第 82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陳請本會釋疑。

二、內政部 110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306 號函請本會及法務部就有關被罷免通過之民意代表後續參選資格問題惠示意見，又案內該部所提研析意見，謹摘述如下：

- (一) 查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再查該法第 92 條增列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後限制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避免被罷免人落入參選、罷免循環之不安狀態，因民意代表選舉係劃分選舉區進行投票，各選區選舉人均不同，被罷免人如在不同選舉區選舉，即無落入上開循環問題。故上開「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似以「同一選舉區之公職人員」為限。
- (二) 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為最小之限制，始符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本旨。因此，有關被罷免通過之民意代表後續參選資格，似應以同一選舉區為認定標準，不宜擴張至整個行政區域。
- (三) 另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依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係以全國為選舉區。是以，如同一公職人員非以「同一選舉區」認定，而是以立法委員一職認定，將衍生區域立法委員如遭罷免，則不得參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問題。

三、本案本會研析意見如下：

- (一) 查 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其立法理由僅敘明本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後之限制。80 年 8 月 2 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法律名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該條條文（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92 條）未修正繼續保留。又該條條文所稱「同一公職人員」究指為何，該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明文。
- (二) 地方民意代表由地方自治團體居民選出，屬地方自治團體公職職務：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由地方自治團體居民選出，屬地方自治團體公職職務，代表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行使立法權，其中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行使職權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
 - 2、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上開規定已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為之。又選舉區劃分之目的，依內

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576 號函釋，按選舉區劃分之主要目的，係考量選務作業方便性及使民意代表名額之分配具有代表性。又依該函釋，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者，由內政部、縣政府解除其職權。其中所稱「各該行政區域」，係指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而言。因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戶籍遷至同一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其他選舉區內，尚不生解除其職權問題。上開內政部函釋業已考量選舉區劃分目的以及選舉區與行政區域範圍不盡相同，爰作上述解釋。

- 3、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職權性質、選出方式及選舉區劃分之目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之限制規定，其所稱「同一公職人員」，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自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公職人員」認定為宜。

（三）區域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出，性質屬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選出之民意代表：

- 1、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

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 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性質屬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選出之民意代表。又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為之，選舉區劃分之目的，係在保障各縣市至少 1 名立法委員，以及立法委員席次能合理反映人口比例代表性。

2、另區域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雖係以全國為範圍，代表全國國民行使立法權，惟基於其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以及人民參選權益考量，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公職人員」，於區域立法委員亦宜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公職人員」認定，僅限不得參選該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至參選其他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則不受限制，對其參選權益已可適度予以保障。

（四）民意代表選舉區係依法辦理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同一公職人員」如以「同

一選舉區公職人員」認定，遇選舉區變更時，實務執行恐有窒礙：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係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選舉區重新檢討及變更作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同一公職人員」如以「同一選舉區公職人員」認定，遇有選舉區變更時，實務執行恐有窒礙。

（五）綜上，以本案相關法規既無規範，亦無先例，且事涉被罷免人後續參選權益，謹檢陳相關研析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四、併附本會法政處會簽意見。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內政部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公職人員

」候選人，因該法、相關法規及立法理由未有明文。上開「同一公職人員」採「同一選舉區公職人員」抑或「同一直轄市、縣（市）公職人員」認定，兩者立論各有所本，利弊互見，請選務處依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就所涉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本旨、罷免制度目的、責任政治原理、民意代表行使職務轄區、職權性質、選出方式、選舉區劃分之目的及影響層面，予以整理分析，據以函送內政部。

第三案：關於張竹苓女士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55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並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633 號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先予敘明。
- 二、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

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來函補正內容（詳如來文）如下：

（一）主文部分

原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補正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依下列立法原則增修補正：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刪除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或其他同樣法意之文字」。

（二）理由書部分

- 1、第一點「從社會現狀而言」部分，增訂「根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09 年發佈之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1994 年 12 月~2020 年 06 月)清晰可見，109 年選擇儘快統一與傾向統一者，共只有 5.8%，因此，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是跟 94.2%的台灣人背道而馳，與當前民意脫節」等文字。

2、第二點「從法理角度而言」部分，刪除「並且，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宣告民國 88 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的解釋文中指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等文字。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部門在立法時，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制定法律不得逾越憲法上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界限。同理，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參與立法原則意志之形成，亦同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不得逾越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界限，乃屬當然。另「國會自律原則」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亦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大法官林永謀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

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 2、補正後提案主文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刪除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或其他同樣法意之文字」作為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之立法原則，並於補正函敘明本案僅為推動立法委員提起憲法修正，公投通過後，立法機關按公投旨意進行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修正案，本案之目標即終結，並不會產生憲法條文之更迭變動等。然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乃憲法明文賦予立法院之職權，為憲法保留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非屬創制、複決權行使範圍。是以，雖領銜人於補正函內強調僅為推動立法委員提起憲法修正，然補正後主文所稱之立法原則內容，實乃藉由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拘束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特定修憲內容，實質上已屬限制立法機關對憲法修正內容之提案權及審議權，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範意旨，非憲法架構下之公投，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所稱「依憲法規定外」不符。

(二) 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 1、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 號行政判決參照）。

2、補正後主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刪除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或其他同樣法意之文字」，增加「或其他同樣法意之文字」看似給予立法機關立法形成自由，然已就規範對象及事項均予特定，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殊非無疑。

（三）補正後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下稱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 2、主文部分，雖領銜人特別強調本案僅為推動立法委員提起憲法修正，並不能取代憲法修正，然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如本案公投通過，立法機關即須受到提案主文之限制，實際上即有藉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列條文，達成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之實質目的，存在提問中包含另一問題之情形，仍有違反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疑慮。
- 3、理由書部分，補正後內容業已依聽證會專家學者意見刪除「並且，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宣告民國 88 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的解釋文中指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等文字；至新增「根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09 年發佈之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1994 年 12 月~2020 年 06 月)清晰可見，109 年選擇儘快統一與傾向統一者，共只有 5.8%，因此，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

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是跟 94.2% 的台灣人背道而馳，與當前民意脫節」等文字，係以客觀事實強化其提案意旨，應屬符合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四)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補正後主文刪除「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等字，領銜人並於補正函內強調本案為推動立法委員提起憲法修正，非取代憲法修正，似已將本案定位為單純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然據其立法原則係同時要求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相關文字，似仍存有一案內包含兩事項之疑慮，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提請審議。

四、檢附原提案、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本會第 5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五、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依法附具理由予以駁回。

第四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農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農心」（下稱違規行為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分享潘孟安帶著母親投票照片之臉書貼文，並加註「陽光超好，感覺空

氣就很清新，你也帶媽媽投票了嗎？安安拜託請大家帶媽媽去投票支持吳怡農哦！」（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屏東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28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41 次委員會議審議：「查無違規行為人，無法議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顯示系爭內容明顯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然迭經屏東選委會函請臉書公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協查，及再請檢舉人提供其他資料，均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是以，本案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

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本案建議暫行簽結，俟發現其他相關事證後，再為後續處理。

四、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1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五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邀集部分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進行會商，會議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經依據會議結論納入草案修正，復提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之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草案規定計 9 點經會商完竣。

二、本注意事項草案，規定計 9 點，其重點如下：

(一)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草案第 1 點)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依據。(草案第 2 點)

- (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範圍。(草案第 3 點)
- (四) 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投開票場所之處理程序。(草案第 4 點)
- (五) 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投開票場所之處理程序。(草案第 5 點)
- (六)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直轄市、縣(市)或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處理程序。(草案第 6 點)
- (七)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適當管道，周知當地投票權人。(草案第 7 點)
- (八) 投票日二日前、投票日一日及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電腦計票作業之處理程序。(草案第 8 點)
- (九) 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草案第 9 點)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第 83 條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 83 條第 5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為依上開授權規定研擬本辦法草案，本會經於 106 年 8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18 日邀集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民政司、役政署、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及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經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完竣，復因配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及資安測試，爰未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使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有明確依據可資遵循，並以近期公職人員罷免案相繼提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作業迭有相關建議意見，電子連署查對作業亦有參酌本會 109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檢討必要，本會爰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重行檢討本辦法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 三、復經綜整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回復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並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2月1日）。預告期間僅有1則民眾留言，留言內容略以「除非資訊安全可以做到很完美！否則絕對不可以電子化！建議要除了電子憑證之外！也要加列駭客干擾，選舉的刑責與罰金！可以參考食安法的罰金，最高罰兩億！」針對民眾所提意見，經本會110年2月5日回復以「台端建議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資安完善才可上線，為本會任何系統上線之一貫立場。台端建議駭客干擾及選舉的刑責與罰金一節，本會已錄案將審慎研議，感謝台端上開寶貴建議。」
- 四、另內政部於110年1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1090245804號函就本辦法草案有關電子連署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送內政部查對之執行部分再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經本會於110年2月4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資訊中心、臺北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單位）會商，並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草案。
- 五、本辦法草案，計28條條文，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2條）
 - （三）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提議機關、提議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相關機關之協查、不足規定人數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徵求連署之方式規定。（草案第3條至第9條）

- (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機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不足規定人數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戶政機關之協查、主辦選舉委員會提議、連署有無偽造情事之查詢。(草案第 10 條至第 16 條)
- (五)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書面及電子連署人人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17 條、第 24 條)
- (六) 戶政機關、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之函報、查對結果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事項。(草案第 18 條)
- (七) 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適用罷免種類之規定。(草案第 19 條)
- (八) 罷免案提供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後端維運及操作諮詢服務、期限、電子連署或補提認證碼之交付、以憑證啟動系統以及得使用系統之期間。(草案第 20 條)
- (九) 連署人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應以憑證為之。(草案第 21 條)
- (十) 採電子連署者，連署人名冊之提供方式、選舉委員會及戶政機關受理、查對連署人名冊之排除適用事項。(草案第 22 條、第 23 條)
- (十一)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公告停止該項罷免以及停止提供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草案第 25 條)

(十二) 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中斷或故障，連署及補提之期限及處理方式。(草案第 26 條)

(十三) 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及電磁紀錄之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草案第 27 條)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 28 條)

六、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七案：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王孝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陳貽斌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56043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王孝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0年1月21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連江縣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2名，應選名額1名，落選人陳貽斌得票數544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59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連江縣議會第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四、上開連江縣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陳貽斌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10年2月5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連江縣議會、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12時0分)